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嘉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0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嘉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9日0時48分許，透過臉書暱稱「張小芬」向告訴人周雨錡佯稱販售7-11便利商店點數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並於112年6月9日0時48分許，匯款50元至以被告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（下稱本案門號）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悠遊卡公司）申辦之電子支付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電支帳戶），並由該電支帳戶所產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復進而儲值至本案電支帳戶內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提領一空，嗣告訴人察覺有異，始悉受騙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為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均有其適用。換言之，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，屬於同一案件，一部經法院為實體判決確定後，他部即為前案判決之實體確定力所及，不得再行追訴、處罰。若檢察官就判決之實體確定力所

01 及部分再提起公訴，法院應為免訴判決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- 03 (一)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坦承有於112年2月18日前某時許，  
04 將所申設之電話門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友人，並  
05 承認涉犯幫助詐欺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4至58頁），即坦承  
06 有將所申設之本案門號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舉。
- 07 (二)、然查被告於112年2月18日前某時許交付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  
08 資料均不詳之人之行為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 
09 起公訴，復經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60  
10 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此部分嗣因被告並未提起上訴，業已  
11 確定（下稱前案）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查本案與前案之被害人雖有所不同，  
13 然均係被告於同一時間以一提供門號之行為，同時幫助詐欺  
14 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多次詐欺取財犯行，乃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 
15 名之想像競合犯，為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。本案與前案既  
16 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即屬於同一案件，且前案已判決確  
17 定，則其本案所犯部分，自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  
18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20 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24 法官 蔡逸蓉

25 法官 侯景勻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3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書記官 吳佳玲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